

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小学过街天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小学过街天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中辉昇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辉昇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